珠宝学院双培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

本办法适用于在珠宝学院就读并申请参评专项奖学金的双培生。

第一条 双培生专项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：特等奖8000元/学年，一等奖5000元/学年，二等奖3000元/学年，三等奖1000元/学年。各等级奖励均不限名额。

第二条 双培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评审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、学习态度端正、目的明确,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；

4、具有较高的集体意识，积极组织或参与各项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等有关单位组织的校园活动，并起到积极带头作用；

5、参评学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、存放及使用违章电器的、挂科的,不能参评双培生专项奖学金。

（二）重要评审条件：

申请者在满足成绩要求的基础上，在志愿服务、学术研究、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艺术设计、体育竞赛等方面取得其他突出成就的将优先考虑。成绩要求如下：

特等奖：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优异，平均成绩85分以上，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，且学习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位于前10%（ 含10% ）；

一等奖：评学年内学习成绩优异，平均成绩85分以上，必修课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，且学习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位于前40%（ 含40% ）；

二等奖：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优异，平均成绩80分以上，且学习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位于前50%（ 含50% ）；

三等奖：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优异，平均成绩80分以上，且学习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位于前60%（ 含60% ）。

第三条 为认真做好双培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规范双培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行为，保证评审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进行，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，成立双培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学院双培生专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主任委员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，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生教学的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担任，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书记、院长

委 员：副院长、副书记、参评年级班主任及辅导员

第四条 对双培生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